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汇编与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302288329

10位ISBN编号：7302288321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波 等主编

页数：411

字数：57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汇编与案例分析》介绍信息安全的概念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构成、我国法律制度的构成和信息安全法律体系的建设过程，汇编了信息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信息安全相关行政法规、信息安全相关部门规范、信息安全相关问题司法解释以及典型信息网络安全违法犯罪的相关案例，并针对案例简要分析了法律法规的应用。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汇编与案例分析》比较全面地汇编了信息安全涉及的各方面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内容详实，涵盖面广。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汇编与案例分析》既可以作为公安体改生（网络安全与计算机犯罪侦查专业）本科学生、信息安全专业本科学学生教材，也可作为普通高校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计算机专业本科与专科学生的教材，以及公安干警初任警培训、公安一线干警普及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与了解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案例的参考书。

书籍目录

第1章信息安全概述

1.1信息安全基础

1.1.1信息

1.1.2信息安全

1.1.3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三大要素

1.2信息安全事件

1.2.1基本术语

1.2.2信息安全事件分类

1.3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1.3.1信息安全法律规范概述

1.3.2我国信息安全法律规范

1.4信息安全法律关系

1.4.1刑事法律关系

1.4.2行政法律关系

1.4.3民事法律关系

第2章立法、司法和执法

2.1立法

2.1.1立法的概念

2.1.2立法制度与立法体制

2.1.3立法权限与立法组织

2.1.4立法程序

2.2司法

2.2.1司法的概念

2.2.2司法制度

2.2.3司法机关与职责

2.3执法

2.3.1执法的概念

2.3.2执法的特点

2.3.3执法的原则

2.3.4执法规范化

第3章信息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3.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

3.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3.1.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3.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3.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摘录）

3.2.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摘录）

3.2.3《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摘录）

3.2.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摘录）

3.2.5《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摘录）

3.2.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摘录）

3.2.7《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摘录）

3.2.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摘录）

3.2.9《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摘录）

3.2.10《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摘录）

3.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摘录）

3.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摘录）

3.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摘录）

第4章信息安全相关行政法规与部门规范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4.1.3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1.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4.1.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1.9 《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

4.2 国务院组成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2.1 教育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2.2 科学技术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2.4 公安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2.5 商务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2.6 文化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2.7 人民银行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2.8 审计署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3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4 国务院直属机构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4.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4.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4.3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5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5.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5.3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6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6.1 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6.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6.3 国家保密局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4.6.4 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规章和规范

第5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相关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决定（二）》
- 5.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5.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5.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6章典型信息网络安全违法犯罪案例

6.1信息网络安全犯罪案例

6.1.1以信息网络为对象的犯罪

6.1.2以信息网络为工具的犯罪

6.2信息网络安全违法案例

6.2.1利用信息网络扰乱公共秩序

6.2.2利用信息网络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6.2.3利用信息网络妨害社会管理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超出核定的服务项目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信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的书面认定意见，按照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停止其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责令互联网接入服务者停止接入服务。

第二十七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登载、发送的新闻信息含有本规定第十九条禁止内容，或者拒不履行删除义务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信主管部门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意见，按照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停止其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责令互联网接入服务者停止接入服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登载、发送的新闻信息含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内容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依据各自职权依照前款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转载来源不合法的新闻信息、登载自行采编的新闻信息或者歪曲原新闻信息内容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注明新闻信息来源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的；（二）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三）未履行记录、记录备份保存或者提供义务的。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向没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提供新闻信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以及电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编辑推荐

《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系列教材：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汇编与案例分析》是国内第一套计算机犯罪侦查专业系列教材；教学内容新颖，系统性强；突出专业特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适用于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侦查学等相关专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